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红府执（罚决）字〔2026〕024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秀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4R3JB6N

地址：英德市英城百花路南北江二号路西旅游一条街东星海
家园首层4号2卡

本单位于2026年2月27日对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案立案调查。经调查，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员丘可汐在2025年12月22日10点左右的时候致电杨上经，需要租赁一台挖掘机和数台货运车到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旁的田地上平整场地，杨上经致电包括李志翔和宋俊达在内的数名人员到上述位置开展场地平整业务。李志翔在2025年12月23日上午9点左右驾驶挖掘机（型号：神钢SK210LC-8）前往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里面下游河段东侧处附近处的田地上平整场地时，松山下村民小组提出场地存在局部坑洼，存在防洪安全隐患，希望将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先前在附近官田河道开挖带出的鹅卵石就近回填，填实坑洼，加固河堤，消除安全隐患。李志翔

主动将此事汇报给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邱可汐，经授意后开始驾驶挖掘机(型号：神钢 SK210LC-8)在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下游河段西侧的河道上挖采河砂，一共挖了 8 车左右，用于填平坑洼。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授意挖掘机驾驶员李志翔在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驾驶挖掘机(型号：神钢 SK210LC-8)在位于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下游河段西侧处的河道采挖河砂的行为，构成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违法行为。

(1) 经向英德市水利局核实，1. 暂未发现李志翔(身份证号码：441881[REDACTED]7719)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 暂未发现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4R3JB6N)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3. 采砂的地点位于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坐标为 24.349006° N, 113.417075° E, 属于河道采砂禁采区范围。

(2) 经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测量，挖掘的河砂填方量为 105.1 立方米。(3)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得知，挖掘机(神钢 SK210LC-8)的标准斗容是 1.0 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 1. 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邱可汐的询问笔录；2. 李志翔的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3. 星光村松山下四村小组长(2021 年-2025 年)张方绪的询问笔录；4. 清远

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李志翔涉嫌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案方量测量报告》；
5. 英德市水利局出具的《英德市水利局对《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6.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官田河道涉嫌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范围 2010 年-2025 年影像图》； 7. 李志翔提供的陈述申辩意见书；8. 与该案相关的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非法采砂的行为属于“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情形。参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序号 1，1.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2.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

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挖掘机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3.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当事人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非法采砂的行为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因采用非法采砂量的处罚标准较高，故按非法采砂量进行裁量。当事人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的非法采砂量为105.1立方米，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不满150立方米，按照线性差值法，超出100立方米的部分，应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一百元，故处五十万五千一百元罚款。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壹佰元整(¥505100.00元)；
2. 没收非法开采的堆放于英红镇茶叶交易中心的砂石105.1立方米。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缴纳通知书上的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 个月 内依法向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黄文涛、黄飞霞

联系电话： 0763-2501383

联系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执法办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5 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188126000000213797

执收单位编码: 441881103017

执收单位名称: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9-15

付款人	全 称	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 5051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6100		水利罚没收入	元	1.0000	505100.00000	5051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02165	全书校验码	46387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12-15		
处罚决定书号	英红府执（罚决）字（2026）024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